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84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JNHC

申 请 人 深圳珈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深汕路340-352号(双号)黄江实业B栋深汕路350号

代理机构 惠州博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碳；钠；钠盐（化合物）；碳化物；蓄电池用人造石墨；工业用天然石墨；工业用石墨；硅；二氧化硅；硫